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阮安源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聘任阮安徽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聘任唐述山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聘任李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阮安源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董事长阮安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8,23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阮安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唐述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李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

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付志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付志坚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四）换届后监事会主席情况

监事会主席付志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，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的结果，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